

西方政治思想译丛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李强 主编

古代宪法与封建法

英格兰17世纪历史思想研究

[英国]J.G.A.波考克 著

J. G. A. Pocock

翟小波 译



译林出版社

CAMBRIDGE

西方政治思想译丛

古代宪法与封建法

英格兰17世纪历史思想研究

[英国]J. G. A. 波考克 著

翟小波 译



译林出版社

CAMBRID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代宪法与封建法:英格兰 17 世纪历史思想研究 / (英)波考克(Pocock, J. G. A.)著;翟小波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 2014. 3

(西方政治思想译丛)

书名原文: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Feudal Law: A Study of English Historical Thought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ISBN 978-7-5447-3766-1

I. ①古… II. ①波… ②翟… III. ①法制史—研究—英国—17 世纪
IV. ①D95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3947 号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Feudal Law by J. G. A. Pocock first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Yilin Press, 2014

This book is in copyright. No reproduction in any part may take place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Yilin Press.

This edition is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u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only.

此版本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销售。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10-2007-214号

书 名 古代宪法与封建法:英格兰 17 世纪历史思想研究

作 者 [英国]J. G. A. 波考克 著

译 者 翟小波

责任编辑 王 蕾

原文出版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扬中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4.75

插 页 2

字 数 333 千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3766-1

定 价 52.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丛书序言

自东汉末年佛教东传,梵客华僧,络绎于途,翻梵为秦,流布天下,极大地促进了华夏文明的发展。前贤移译异域经典的努力,不仅令后人钦仰,也为我们留下不灭的典型。

近世海通以降,特别是晚近二三十年来,译介西方政治理论的著作已经蔚成风气,但近来学界翻译的选目,却多偏重于当代作品。此中似乎隐含着这样一些理据:其一,当代理论关注现实问题,往往有较高知名度,读者会更加认同。其二,自进化论在近代传入中国后,国人对“进步”的观念坚信不移,认定新学问必然代表知识进化的更高阶段,包含更高、更全面的真理。但是,这种厚今薄古、贵近贱远的倾向,往往会忽略政治理论中一些最深层的问题。

所谓政治理论,在本质上就是关于秩序的理论。人类秩序之构建至少必须处理三方面的问题。第一,认同问题,涉及个体与群体、群体之间、人类与超越价值之间的关系等;第二,政治制度问题,涵盖诸如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统治权威与被统治者的关系、政府内部之结构功能与运作等;第三,公共政策问题,涉及政府在具体问题上的政策原则、目标及实施程序等。若如此理解政治理论,当代西方政治理论的视界便显得颇为狭窄。当代西方社会由于基本完成了制度构建的历史使命,认同问题似乎也不构成困扰他们的主要问题,故而其政治理论关注的焦点集中在公共政策

方面,即探讨“谁应该得到什么”的问题。假如这样一种狭窄的理论视角构成汉语学界心目中西方政治理论的景象,恐怕无法真正理解西方现代政治的构建原则,无法理解现代政治秩序形成的复杂性与多样性,对我们思考中国问题难以提供有意义的启迪。

为了弥补国内政治理论翻译中的这些缺憾,使读者对西方政治理论的历史演进与复杂内涵有更全面的理解,这套丛书希望从理论、历史、制度相结合的视角,选择译介西方政治理论中的重要著作。丛书关注的重点是政治思想,但在考察思想时,更加注重历史与制度的视角。它强调将政治理论放在历史的情境中理解,考察理论由以产生的背景及试图解决的问题;它关注历史的多样性与理论的复杂性,而不试图仅仅以理性为基础抽象出亘古不变的政治原则。它在历史考察中强调理论与制度的结合,既关注一个时代政治制度的结构,又力图展示重要思想家对当时制度的理论思考,从制度与理论结合的视角探索西方现代政治的历史演化轨迹以及隐含的原则。

我国中古时代,人们对于移译佛教经典,曾经有经、律、论三藏何者为先的讨论。晚近提倡阅读西方经典原著也成为一时潮流。然而,对于这些来自异域殊方的原典,如果缺乏历史语境的背景知识,难免望文生义,难解真义。有鉴于此,我们这套丛书,也将精选一些重要的二手研究著作,以促进读书界对于原典的真正理解。

译丛之设,已有很多。这里略述编辑旨趣,求其友声。究极而言,是为了假自他之耀,更全面地展示西方政治发展与思考的全貌,为国人思考政治问题尽绵薄之力。

中文版序言

《古代宪法与封建法》一书于 1957 年第一次出版。1987 年,该书再版,作者增补了第二部分,回应它三十年来遭受的批评。

这本书是博学的经典之作。遗憾的是,作者的行文在简洁性、明晰性和条理性方面略显欠缺,这使得该书很难读;对不熟悉英格兰政法史的读者尤其如此。这是一本大书,忙碌的读者不妨先从第九章即“结论:史学史的 1688 年”开始。

书的副标题表明,该书是“对 17 世纪英格兰的历史思想的研究”;也就是说,该书的主题是“史学史”(history of historiography)。但实际上,该书的内容很丰富,不同的读者,从不同的知识背景和问题意识出发,会从它那里收获不同的教益,也会对它做出不同的理解或批评。比如说,作为宪法和法理学者,译者在该书中所见到的,是英格兰人在历史的关键时刻关于法治发展和关于法的性质的思维方式的生长和发展的历史。

在该书中,作者强调法制研究之于历史研究的意义:一个民族的历史观在很大程度上是它的政法实践的产物。该书的主题是两种思考过去的模式或历史观在英格兰政法大转型时期(17 世纪及其前后)的表现及作用(第二到八章)。尤其值得强调的是,这两种历史观其实也代表了两种法哲学传统。其一是所谓的普通法心智(the Common-law Mind)或情结(mentalité)(在第二部分对批评的回应中,作者承认“普通法心智”的表述不够严谨,采用了“普通

法情结”的措辞),以柯克和黑尔为代表。这种历史观强调英格兰的法统甚至是议会的古老性、不可追忆性和连续性,强调莫基于这种古老性之上的权威;柯克强调法是不变的习惯,黑尔则强调习惯的不断调适与弥久常新的品质;它不承认威廉征服,至少是不承认这种征服破坏了古老法统和议会的连续性。这种历史观的确在特定时期发挥了积极的政治作用,但它是蒙昧主义的,否认和歪曲历史真实,狭隘而封闭。这种局限性也解释了它的政治功效在现代政治中的衰微。另一种历史观,作者并没给出一个确定的名字,但大体上它以不汲汲于历史的政治功效、超然求真的博古主义者为代表,尤其是斯佩尔曼;它强调过去与现在的相互独立性;承认威廉征服;承认威廉的征服改变了旧的法统,引入了新制度;强调法在很大程度上源于意志。

除了柯克、霍布斯和哈林顿这些政法思想史上的名人外,其他一些同等关键但长期被忽略的思想者,如黑尔、斯佩尔曼和杜格达尔、布拉迪和普林纳、佩蒂特、托马斯·克雷格和约翰·戴维斯,甚至是塞尔登(在第二部分)和法国人奥特芒也都受到了充分的关注。作者对他们的解读也都不同寻常。当然,该书对普通法思维的实际影响的强调,对政治理性主义的轻忽,和对具体思想家的解读,都是颇富争议的。

关于翻译:该书的翻译拖得时间很长,译者特别感谢李强老师、伟岸兄和译林编辑的信任、理解和宽容。虽然译者努力了,但在把译文交给读者时,译者的确诚惶诚恐:译文肯定还有不少的错讹与疏漏,译者真诚地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另外,不少的术语,译者并无强求给它们确定统一的译名。原因大体上是两个:第一,不同的语境要求对译名做适当调整;第二,对一些术语,译者的确很犹豫,无能力确定标准的译名,于是就只好跟随语境而自由移译了。在这些情境下,译者都尽可能在文中注明了原文。这些术语,举例来说,包括 usage(常习或习用),burgess(译者在第37页曾尝试把它音译为“伯吉斯”,但在后文中又放弃了这个做法),baron 或 baronage(男爵或贵族),commonwealth(公国、共和国或共和),copyholder,shire court,the court of wards, Lord Chancellor,boroughrevolution settlement 等等。关于 lawyers,国内有学者把它译成“法律人”;但在本书中,译者统一把它译作“律师”,因为在英语中,律师

(lawyers)本就包括法律职业的一切人:除了通常所说的律师外,还包括法官和从事法学研究的学者。一个次要的原因是,这样的译名,也便于译者去翻译另外一个术语,即 legal men 或 the men of law。

翟小波

2013 年 12 月

本书问世至今已三十载矣。它初版于 1957 年；如初版序所说，它于 1954 年至 1955 年间完成于新西兰小城达尼丁（Dunedin）。^①本书最初的想法形成于博士论文中，它写于 1948 年到 1951 年间，于 1952 年通过答辩。自那时以来，发生了很多事，这些事扩充了我们对本书所包括的或隐含的历史的理解，但本书仍被阅读，还有自己的一席之地。目前的再版似乎是值得的，既可将原样呈现给公众，又是个机会：我可以借此机会在自初版以来积累的研究和阐释的脉络中来审视它。^②因此，在本序言中，我试图把它置于它被写作时正在进行的研究的脉络中；在后面的“回顾与反思”中，我把它置于自那时以来出版的研究成果的脉络中来考察。后一工作或急或缓地要求修改本书初版包括的某些前提和结论；我试图考察由此而被提出的一些问题，同时仔细评估相关联的历史知识之现状。

导致我写作《古代宪法与封建法》的研究，是以某些方式与我的博士论文

① 我以前的同事 Gordon Parsonson 1984 年底从奥塔哥大学（the University of Otago）退休，我借此机会感谢他给我的精神支持：在那些遥远的岁月里，这种支持是我特别需要的。（1953—1955 年间，波考克在新西兰奥塔哥大学担任讲师。——译注）

② 1967 年到 1983 年，《古代宪法与封建法》在美国由 W. W. Norton & Company of New York 出版。我感谢该公司董事长 Donald S. Lamm：他曾提出，剑桥大学出版社可能想要重新出版本书；也感谢剑桥大学出版社纽约分部的 Frank Smith 先生，他热情地办理此事。

指导者、已故的赫伯特·巴特菲尔德爵士的研究联系在一起的；尤其是与他
viii 的《英格兰人与他的历史》相关。他的这本书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于 1944
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研究成果；它的新柏克式的基调可能是那时的心
态造成的。巴特菲尔德建议我改变研究王位空缺期的激进主义者的反诺曼
主义（“诺曼枷锁”^①）的想法，而去探究罗伯特·布拉迪与他的同道的君王
主义的史学。尽管他们的思路与埃德蒙·柏克的思路很不相同，但把古代宪
法的规定主义（prescriptivism）与柏克在一个半世纪后的思想联系起来的兴
趣^②，或许源于《英格兰人与他的历史》。不过，我并不记得，巴特菲尔德曾特
别要求我研究柏克。那时，他正在从事对乔治三世统治时期的历史和史学的
研究^③，尽管他的这项研究包含很多关于 1780 年约克郡请愿者的古代宪法主
义（ancient-constitutionalism）的有趣信息，我的研究与它在好多年内并无交叉。
回顾过去，巴特菲尔德的工作与我的研究的主要联系，似乎通过《英格兰人与
他的历史》，把本书与下述问题联系起来：应当如何处理他在《辉格式历史解
ix 释》（1931）中批评的沾沾自喜的进步主义与他在撰写那本晚出的著作（1944）
时很赞赏的同样沾沾自喜的传统主义间的关系。人们花了好多年才表明，这

① 这个词因为 Christopher Hill（见下文第 54 页，以及第 126—127 页对反诺曼主义的评论）而流行起来。在“回顾与反思”中，我将阐明，“古代宪法”与“诺曼枷锁”是相互对立的。（“Norman Yoke”一词形成于 17 世纪中期，它把英格兰封建制的压迫性一面归咎于诺曼征服者威廉一世及他的继承人。注释中的页码为原书页码，见本书边码。——译注）

② 见 Pocock，‘Burke and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 Problem in the History of Ideas’，*Historical Journal*，vol. III，no. 2（1960），in *Politics, Language and Time*（New York: Atheneum, 1971）；也见 ‘The Origins of Study of the Past: A comparative Approach’，*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vol. IV，no. 2（1961），in P. B. M. Blaas（ed.），*Geschiedenis als Wetenschap*（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80）；‘Time, Institutions and Action: An Essay on Traditions and Their Understanding’，in Preston King and B. C. Parekh（des.），*Politics and Experience: Essays Presented to Michael Oakeshott*（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in *Politics, Language and Time*。

③ 见他的 *George III, Lord North and the People*（London: G. Bell and Sons, 1949），and *George III and the Historians*（London: Collins, 1957）。相关文章和书信在 J. H. Elliott and H. G. Koenigsberger（eds.），*The Discovery of History: Essays in Honour of Sir Herbert Butterfield*（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0）的参考文献中已列出。

两种态度是可能共存的,并可能同样是“辉格式”的;①邓肯·福布斯讨论“科学的辉格主义”的第一篇论文就充分指出了这种可能性,而且该文在本书出版时已经发表。②

为写作本书而做的研究③早期与彼得·拉斯莱特的工作是交叉的,而且继续与之交叉——只要他依然活跃于政治思想史的舞台上。他编辑的菲尔默的著作出版于1949年④,这项工作极大地启发了我当时正要做出的那项发现,即威廉·佩蒂特和威廉·艾特伍德(以及著文反对他们的罗伯特·布拉迪)相当直接地对作为菲尔默著作的一部分而于1679年再版的《自由持有人之大调查》做了回应。⑤他们的活动与约翰·洛克回应《父权制》的活动间的联系,是由詹姆斯·蒂勒尔的信函和著作提供的;蒂勒尔是洛克的好友,是《父权制但非君主制》(1681)和《政治学文献》(1694)的作者。⑥到1957年,拉斯莱特在这方面的研究取得极大进展,这导致了他在1960年的突破性发现:洛克的《政府论》是1680年代早期的著作,它的语境由菲尔默著作的再版 x

① 尤其是见 John Burrow, *A Liberal Descent: Victorian Historians and the English Pas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另见 Pocock, 'The Varieties of Whiggism: A Hosiory of Ideology and Discourse', in *Virtue, Commerce, and History: Essays on Political Thought and History, Chiefl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② 'Scientific Whiggism: Adam Smith and John Millar', *Cambridge Journal*, vol. VIII, no. II (1954)。

③ 巴特菲尔德不在剑桥的一年间,我的博士研究是由 Dr. J. H. Plumb 指导的。

④ Peter Laslett (ed.), *Patriarcha and Other Political Works by Sir Robert Filmer*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49)。

⑤ 见本书第 187—188 页,详尽的讨论(尽管我现在觉得它的语言不甚成熟),见 Pocock, 'The Controversy over the Origins of the Commons, 1675—1688; A Chapter in the History of English Political and Historical Thought' [博士论文,1952,剑桥大学,伊曼努尔学院(Emmanuel College)], pp. 101—120。

⑥ 关于蒂勒尔之生平和著作的完整研究,依然有待来者。目前,我们只可参见 J. W. Gough 的最后著述, 'James Tyrrell, Whig Historian and Friend of John Lock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XIX, no. 3 (1976), pp. 581—610。

和 1679—1683 年间排除主义困境^①构成。^②可以说,《古代宪法与封建法》在完成这项发现、展示菲尔默式论争(本书所称的“布拉迪论争”就是这项论争的一部分)之复杂性和多样性的过程中发挥了一些作用;它还帮助表明,后来在执政的辉格党人和革命的托利党人中间流行开来的、把 1688—1689 年间的光荣革命视作在未消解的古代宪法框架内展开的一项行动的相对保守的证成,不是洛克所认同的,他很可能反对这种解释。与拉斯莱特重新确定《政府论》写作时期的做法相似,我的研究也倾向于支持现代对洛克的阐释:他主要是排除主义的政治思想家,比革命的辉格式思想家更加激进。与此同时,我强调了洛克不曾参与的保守性语言的力量,并把它作为中心。在这里及别处,我关注的是提炼与探究对洛克的同代人和朋友至关重要的论证模式,但拉斯莱特显然对此无丝毫兴趣。最后,我提出^③:洛克的重要性的性质而非程度需要重新界定。这个主张当然冒犯了一些学者,他们希望提供一个既激进又普世的洛克,一个既领先于他的时代、也为了解 18 世纪的思想提供了实质线索的人物。必须重估这种想法和洛克的思想;唯独如此,我们才能理解他在其中的位置;在本书最后的“回顾与反思”中,我又回头来提供这种重估。

本书还有一个方面,可以说,与彼得·拉斯莱特开启并持续进行的研究 xi 交叉。1956 年,即在拙作出版前一年,拉斯莱特编辑了《哲学、政治学和社会》的第一卷^④;这一卷的作者们所提倡的对政治言辞(political utterances)的语言

① Exclusionist, 英格兰查理二世朝曾发生“《排斥法案》危机”(The Exclusion Bill Crisis),它从 1678 年持续到 1681 年。该法案试图把国王的兄弟、可能的继位人约克公爵詹姆斯排斥在王位继承者之外,因为他是天主教徒。——译注

② Peter Laslett (ed.), John Locke: *Two Treatises on Govern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0).

③ 关于这一立场的刻意的挑战性的表达,见 ‘The Myth of John Locke and the Obsession with Liberalism’, in J. A. G. Pocock and Richard Ashcraft, *John Locke: Papers read at a Clark Library Seminar* (Los Angeles: William Andrews Clark Memorial Library, 1980)。它较少涉及洛克对古代宪法主义的漠然,而较多涉及他对新哈林顿式古典共和主义的漠然。

④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Society: A Collection* edited by Peter Laslett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56).

学分析,和在过去的三十年内改变了政治思想史学的、把政治话语历史地化解为它所运用的习语和“说法”(languages)的方式之间,存在一种真实的(即便是间接的)关联。^①我相信,可以说,《古代宪法与封建法》(它受益于《英格兰人与他的历史》及其他著作)证明了先例、普通法和古代习惯的“说法”的存在及其范围——英格兰政治论证的一个很重要的部分正是用这种语言开展的,它持续了很长时间,产生了重大后果。在1957年,以及在我为诺顿版写序言的1966年,我已意识到,这种语言或习语承载了17世纪英格兰人中间流行的、进而是源于他们的关于他们的社会在时间和历史中存在的假定的模式和方式的重要信息。^②而自1957年以来,在英格兰的政治话语史上,另外几种语言——反诺曼的和末日论的(apocalyptic)、人文主义的和共和主义的、市民的(civilian)和商业的——也都被提出来并得到阐释,并被证明发挥了同等的作用。历史的领域也被扩大,包括了18世纪苏格兰和美国的政治思想。《古代宪法与封建法》最好是被视作最近几十年内出版的大量著述之一,它们一起推动了这样的项目,即在话语的复杂性中,建构过去的政治思想的历史;在本书的“回顾与反思”的篇章中,我将把它置于这类文献提供的脉络中。 xii

不过,本书讨论的只是构造了英格兰政治话语的语言之一;认为它与其他语言共存并互动则是提出了关于它的形成、运用和发展的问題。有人批评说,讨论“普通法心智”的两章过于简单,把它与其他语言的运作严重隔离开来了,而且这种隔离是缺乏充分的证据的。这些批评中的某些很可能是合理的。关于内战和王位空缺期的政治辩论,目前已积累了大量的研究和发现;最重要的是,我们现在已拥有对1685年以后英格兰、苏格兰和美国政治思想

① 我在下述文章中探讨了这种关联:‘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A Methodological Enquiry’, in Peter Laslett and G. W. Runciman (eds),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Society: Second Serie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2); ‘Language and Their Implication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tudy of Political Thought’, ch. I of *Politics, Language and Time* (前引); ‘Introduction: The State of the Art’, ch. I of *Virtue, Commerce and History* (前引)。

② ‘Foreword’, p. xi of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Feudal Law* (New York: Norton Library, 1967). 也见 ‘Modes of Political and Historical Time in Early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ch. 3 of *Virtue, Commerce, and History*。

的研究,而本书研究的实际上是此前的历史。这些研究表明,古代宪法的主题一直延续到 18 和 19 世纪,但也经历了挑战和转型。这些挑战和转型使得 1957 年版的最后一章的若干部分完全站不住脚。我仍保持了这一章的原样,但在评论自那时以来的研究和阐释时,我会努力审视我在写作“普通法心智”时所根据的前提和结论,并探究这些是否需要修正或者重写。我还将努力沿着在本书出版之后才有可能获知的方向扩大这个领域。这些构成了“重访古代宪法”的大纲;这个回顾或反思放在本版的结尾,以便读者在读完原书后再来查阅它。

J. G. A. 波考克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在本书中,我试图提出一套关于 17 世纪宪法史学的根本性质与问题的理论。我并不曾全面分析英格兰人关于过去的思想的特征,或研究宪法的历史和理论被当时政治论争所运用的方式。相反,似乎更可启发人心的是比较当时两个最重要的思想流派:一方为相信宪法是不可追忆之物(immemorial)的普通律师(the common lawyers),另一方则是试图推翻这项理论的少数持不同意见者:他们指出,这个宪法包括了封建保有制的原则;表明这些解释是怎么产生的,考察它们如何与当时政治论辩的一些基本理念发生关系,这样的关系又如何促进或妨碍了它们的发展。整体而言,我希望本书展现 17 世纪思想脉络中最典型、最必要但又最被史学家忽视的一个分支的图景,即通过理解他们的过去及他们与这过去的关系而理解他们自己的努力。这一点可以部分地解释我何以没尽可能充分地去研究埃尔辛格、塞尔登、特怀斯登、索姆纳及当时的很多其他优秀历史学家。

在努力实现这个目的的过程中,关于史学史,我逐渐得出了一个一般性的论断。简而言之,在 16 和 17 世纪,研究过去的最重要模式之一是研究法律;很多欧洲民族,主要是在当时政治的发展和理论的刺激下,通过对它们的法律的性质的反思,获得了关于它们的历史的知识;每个民族内产生的历史观都部分地是它的法律的产物,反过来又是它的历史的产物;这个主题的这个方面的重要性,很少被史学史家所关注。通过比较英格兰历史思想与法国及与苏格兰的思想,我努力表明,前者在这个时代的一些基本缺陷源于它被

迫地只通过单一的法律体系来思考民族的过去。对该理论的完整阐述,要求对英格兰的史学史开展远超过本书的更全面的研究,或许也要求做一些比较性研究以揭示它的性质是如何在上述决定性力量的支配下,不同于其他西方民族的史学的性质。[在此,请允许我向罗塞利奥·罗密奥在《西西里的复兴》(*Il Risorgimento in Sicilia*)中关于西西里的历史思想之发展的研究表达谢意,我从中受到的启发远非本书表面上所能表达。]史学史是仍处于确立自身的过程中的研究分支;有人曾说过,在英格兰,它的主要问题甚至还未被界定清楚;作为对将来研究的一个贡献,本书或许会占一席之地。

本书的基础是我 1952 年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原题为《1675—1688 年间关于平民院之起源的争论》(*The Controversy over the Origin of the Commons, 1675—1688*);它实质上是对罗伯特·布拉迪与他参与的那场论争的研究。我必须表达我对 H. 巴特菲尔德教授和普拉姆博士的谢意:为了他们给我的帮助与鼓励;若没有两项关于 17 世纪史学的研究,本书根本就不可能被写出来——在此,若不提及它们,就很不适当了:它们是巴特菲尔德教授的《英格兰人与他的历史》和道格拉斯教授的《英格兰学者》。本研究是在奥塔哥大学的支持下完成的;提及我在获得为本研究所必需的图书上从新西兰方面得到的帮助,是令我快乐的:首先是新西兰大学,它提供了两项研究资助,以供我
xv 购买图书;其次是奥塔哥大学图书馆的工作人员,以及威灵顿的亚历山大·特恩布尔图书馆和国会图书馆,达尼丁的最高法院的法律图书馆。在剑桥和新西兰,我得到了很多朋友的帮助和批评,难以在此列举。

J. G. A. 波考克

1955 年于达尼丁

注:对已印刷的图书的引用,我将尽可能依循原文的标点、大写和斜体字;但若引用当时的手稿,我则扩展原来的缩写,很少考虑那些不同于现代用法的做法。在翻译我所引用的拉丁文和法文段落时,我不曾试图给出完整而精确的版本;译文只是作为感受过去学者的深奥的拉丁文的意旨的向导,而非精确的翻译。

目 录

序..... 1

初版序..... 7

第一部分 古代宪法与封建法

第一章 导论：现代史学的法国序曲..... 3

第二章 普通法心智：习惯与不可追忆性..... 28

第三章 普通法心智：比较基础之缺乏..... 52

第四章 发现封建制：法国与苏格兰的史学家..... 65

第五章 发现封建制：亨利·斯佩尔曼爵士..... 84

第六章 王位空缺期：詹姆斯·哈林顿的《大洋国》..... 116

第七章 王位空缺期：保王党的第一次反动与
马修·黑尔的回应..... 138

第八章 布拉迪论争..... 171

第九章 结论：史学史的 1688 年..... 214

第二部分 重访古代宪法：1986 年的回顾与反思

第一章 史学与普通法..... 239

第二章 内战与王位空缺期..... 283

第三章 复辟、革命和寡头制..... 307

索引..... 353